

苍蝇乱飞，其害如虎



黄明朗

据媒体报道，湖北南漳县国企佳丰粮油公司为规避公务接待不允许公款购烟规定，将香烟用“yan1—40”之类符号“隐藏”在菜单之中；湖南郴州市石盖塘卫生院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虚列人员工资两套取公款10万余元用于违规接待、送礼；河南郑州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利用中小学练习册、住校生床上用品集中采购权“吃回扣”，其中学生作业本每本回扣0.1元……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倡廉斗争中，已有数十万“蝇贪”被打落。同贪腐数千万元甚至数亿元的“大老虎”相比，“微腐败”者的职务、贪腐金额的确“小”了许多，但其影响恶劣，危害严重，不可小觑。

“微腐败”对基层官员腐蚀严重。宋·罗大经《鹤林玉露》载：张乖崖为崇阳令，一吏自库中出，巾下有一钱。乖崖杖之。吏曰：“一钱何足道？乃杖我也！”乖崖授笔判曰：“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崇阳令因小吏偷拿国库一钱便“杖之”，似乎有些过分，但其责罚是为防止

雾霾爆表还不停课是失职行为



新华社记者 朱峰

连日来，华北地区持续雾霾，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空气质量指数多次出现爆表，甚至有检测点PM2.5和PM10一度双双突破1000微克/立方米。北京、天津等地虽然雾霾严重程度不及石家庄，但当地已发出紧急通知要求中小学停课。而石家庄教育部门一直无动于衷，没按要求发出停课指导意见，全市中小学生仍在上课。这在当地引起质疑。

此次大范围严重雾霾天气，不仅环保部早有预警，而且恰逢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刚刚印发修订后的《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预案进一步强化了职责分工和应急举措。值得一提的是，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将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纳入到公众防护措施中，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预案明确规定

到，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接到红色预警且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时，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然而，截至记者发稿时，石家庄市教育主管部门仍未采取相应措施。

可见，学校停课有章可循，而其他城市也有样本可供参考，但为何在雾霾最严重的石家庄，这一应急举措迟迟无法得到落实？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外乎两种，要么是提前制定的预案不科学，要么是应急反应机制不到位。更深层次，是地方有关部门执政为民、履职尽责意识不强的反映。公民健康权必须得到保障。预案规定雾霾来袭学校有条件停课，这本是政府部门积极作为主动负责的表现，如果置若罔闻无动于衷，使民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健康受到潜在损害，无疑是一种失职。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得怎么样与百姓健康直接相关，也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各地政府部门应严格规范应急机制执行，确保因地制宜科学施政，让百姓生活安心。

（新华社石家庄12月20日电）

见义勇为致人受损免责是颗“定心丸”

李英锋

12月19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三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草案三审稿规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12月19日《法制晚报》）。

救助行为发生时，情况一般比较紧急，救助人往往来不及细思慢想，救助行为有可能给受助人带来一定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如果要求救助人就这些损失承担赔偿等民事责任，不仅对其不公平，还可能导致负面影响，让潜在的救助人产生顾虑，在见义勇为时变得犹豫。这不利于鼓励和呵护见义勇为，不利于凝聚社会正能量，不利于弘扬社会正气。

免除见义勇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无疑给救助人或潜在的救助人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助于其抛却顾虑，轻装上阵，激发更多的见义勇为行为。实际上，在紧急情况下的见义勇为具有紧急避险的性质，也适用紧急避险的原则。根据《刑法》规定，救助人为了保护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或其他权利，采取

某种避险救难的行为，不得已或无意中损害了受助人的部分权益，但相比起来，受损权益较小，被保护的权益较大，救助行为就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救助人不用负刑事责任。显然，免除见义勇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与紧急避险造成损害不承担责任具有一致性。

当然，给见义勇为致人损害免责留一个“除外条款”也是必要的，如果救助人发生重大过失致受助人受损，救助人就没有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和谨慎义务，就存在一定过错，救助人就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除外条款”有助于救助人更好地履行对受助人权益的注意义务，尽力规避一些不适当、不合理的救助行为，有助于保护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但“除外条款”的规定不能太笼统模糊，不能把救助人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过失”留给法官主观判断，因为法官的主观判断可能因人而异，因案而异，可能会伤害救助人，伤害见义勇为者的情绪。因此，对救助人的“重大过失情节”应该有一个明确具体的客观界定，这样，无论是救助人、受助人保护自己的权益，还是司法机关处置争议、定纷争，都能有法可依，循法而为。

“慢作为”和“不作为”一样可恶

郑建钢

公开承诺7个工作日内就能办理的房产证却被拖了55天，明明应该及时告知公众的事情，却故意刁难、推诿拖沓、态度粗暴……近年来，从严治党越来越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纷纷点赞。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少数基层干部的“慢作为”病症依然存在。（12月20日人民网）

与“不作为”一样，“慢作为”也是一种高高在上、为老百姓所痛恨的官僚主义作风。经过多年的整治，“不作为”现象在慢慢改观，但在某些地方有演变为“慢作为”的趋势。“慢作为”从表面上看，并没有“不作为”，你看，明明对外承诺的办证时限是7个工作日，却硬是拖了55天，你要说他“不作为”，这55天他也是在“作为”呀——尽管“作为”时间大大超出了规定的时限，而且态度刁蛮，让老百姓吃足了苦头，还耽误了事情。

“慢作为”者之所以还能够安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与考核制度不完善、不合理有一定关系。现行的考核制度，往往强调向上负责，只要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

红包只抢不发：别拿微信群规不当规矩

盛 肖

抢到微信红包后，你有再发红包吗？广东女子周某因为在微信群抢到一个200元的最大红包后，没有遵守群规及时再发出红包，结果引发纠纷，被群主打成脑震荡。事后，周某将群主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6800元。记者19日获悉，群主最终被判赔偿4685.8元（12月20日《广州日报》）。

虽然新闻标题是“微信群抢到大红包不接龙，被群主打成脑震荡”，但是是否真的仅仅因为周某不遵守群规，所以引发纠纷，其实存疑。据打人的群主介绍，周某的男朋友向他借了一万元一直没有还，还欺骗他去福建，没有把最大的红包发出去之后，群主与其交涉，周某还口头威胁要10万元买他一只手。所以，打人是种种诱因的最终结果，不遵守群规抢到大红包不发，充其量只是诱因之一。

打人不对，打伤了人该承担法律责任，这没什么好说的。值得一提的是，“凡是抢到最大红包即手气最佳者，要把钱发出去”的群规。对很多人来说，除非是那种变味的赌博群或者炒股群，抢红包不过是茶余饭后的消遣，发红包能不能发穷不好说，但是梦想抢红包抢发财，终究不靠谱。为红包而引发争执，其实很不理智。

但是无论如何，“群有群规”肯定是可以有的，只要不违法，不违反公序良俗，群规应该被看作一种集体契约。所以，我很不同意接受记者采访的法官所说的，“群规没有法律约束力，群主执

行所谓群规非常幼稚可笑”的观点。拜托，不是只有官方认证或者权威加持的契约才叫契约，说话要算数的道理，小孩子也知道。

扒一扒合同法的规定，赠与可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发红包是赠与，抢红包是受赠，手气最佳者接龙的群规，就是附着的义务。你不想承担义务，就不要去抢啊，你抢了又不想履行义务，只想抢不想发，当然是不对的。是非曲直如此简单明了，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要提倡社会诚信，要保护契约精神，从这个角度理解，群主执行群规就一点也不幼稚一点也不可能。当然，执行群规的方式，打人肯定不行，以违法惩戒失信，还是违法；但是，在心里表示强烈鄙视，将对方列入群内失信黑名单，或者干脆一脚把他踢出去，一点问题也没有。如果再有闲工夫的话，保存好相关原始证据，去法院起诉也不是不可以的。

任何共同体得以维系，首先就是有共同遵守的规则。微信群实际上也是一个共同体，你身在其中，就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有第一个，就会有第二个，很快这个共同体就会不复存在。谁也不比谁傻，凭什么就只有你会占便宜呢？你自喜于自己的精明，事实上已经将别人放在傻瓜的位置上了，这当然让人恼火。

好在微信红包一般不大，那么小的代价，就能看出一个人，倒也算是成本很小的。所以，好好看看你进的微信群，远离那些永远只抢不发红包的人。那不是小气的事情，而是能不能协作的事情。想想看，红包那么小的事情，他都舍不得“伪装”一下，何况其他呢？



本期主持：杨继学



据12月20日《京华时报》报道：今后，老赖子女将在北京市朝阳区就读贵族学校将受限，而且不能参加摇号购车、“芝麻信用”降低、失信信息被360搜索引擎置顶显示……日前，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布了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五项举措。

点评：孩子是父母心头肉，没有谁愿意拿孩子前途作筹码，“限制小孩就读贵族学校”可谓打中了老赖的七寸。加大对失信者的惩戒力度，就应该更多地体现在日常生活中，老赖越不方便，就会越觉得失信的不值，越促使他们向诚信靠拢。

@给点力：借钱的是大爷，债权人成孙子，是该扭转了。

@红联渡口：要把欠钱的“甜头”变成他们生活的“苦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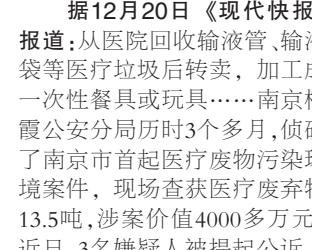


据12月20日《北京青年报》报道：唐先生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打工，近日他提出辞职，随后老板支付其约2900元的硬币，一个星期里，他跑了7家银行网点才兑换了约1200元。最终广州一家银行用了两个窗口，人工花费1个小时帮其兑换了剩下的约1700元硬币。

点评：2900元硬币称出的是这个老板浓浓的小家子气。不管与员工有什么纠葛，既然同意辞职了，就该好聚好散。这么做，显然是在故意为难，叫仍在岗的员工怎么想？这样的“企业文化”又如何留住人心？

@独库公路：这样的老板肯定把企业做不大。

@公开赛I：逞一时之快，负面影响就大了。



据12月20日《现代快报》报道：从医院回收输液管、输液袋等医疗垃圾后转卖，加工成一次性餐具或玩具……南京栖霞公安分局历时3个多月，侦破了南京市首起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件，现场查获医疗废弃物13.5吨，涉案价值4000多万元。近日，3名嫌疑人被提起公诉。

点评：既然如此有利可图，类似事件可能就不会绝迹。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关键在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化，只有管住了源头，把牢医疗机构的大门，后面的问题才会迎刃而解。否则，不仅查处难度大，也很难根除。

@分两个啦：这样的废弃物应该有专门公司回收。

@灯笼法螺：用这玩意儿做玩具，不是坑害小孩吗？

据12月20日东北新闻网报道：赵先生的轿车突然坏了，但电动车还在。他照例送家里念小学的儿子去上学。可是看到上学的交通工具变成了电动车，还没上车，他儿子就不干了，嫌弃电动车没有汽车好，会让自己很没“面子”，在同学面前丢人。

点评：坐汽车不丢人，坐电动车丢人，这样的“面子观”从何而来？显然，问题出现在孩子身上，板子却要打在家长身上。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互为犄角，应更注重孩子的三观，甚至比学业更为重要，而很多家长恰恰忽视了这一点。

@附加税：孩子通常有样学样，当爸的要反思。

@多路：孩子有点虚荣心正常，关键在于怎么引导。